

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 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

101 年 11 月 28 日臨時教務會議訂定

102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2 年 9 月 24 日證照委員會修訂

102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系為提升學生之專業能力，特訂定『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』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，除應依本系規定，修滿應修之學分外，並需通過專業能力證照課程(大四下，壹學分，必修課程)始可畢業。學生按入學年度具有下列情形者，視為通過專業能力證照課程。
 - (一)98~101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在本系就讀期間，取得一張本系規定之B級(含)以上證照，或兩張不同領域的C)證照。
 - (二)102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在本系就讀期間，取得一張與本系課程模組相關之B級(含)以上證照，同時取得本系證照課程評分等級表內任何一張C級(含)以上證照。前項規定之B級(含)以上證照得以兩張本系課程模組相關之C級證照代換之。證照等級的劃分，請參閱本要點所附學生專業能力證照課程評分等級表(附件一)。
- 三、具有前點專業能力證照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填具申請表(附件二)並檢附相關證明向班導師提出申請，再由班導師於第三週將申請資料轉交本系證照委員會審核，經本系證照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週知，以作為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之憑證。應屆畢業生如於在學期間之最後一個學期內，取得前點各款情形之專業能力證照，可另依其他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系針對學生專業能力的輔導，委由各班導師來給予協助，並在本系選修課程中開設證照輔導課程，同時利用系週會、班會等時間辦理專題講座，以輔導並協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。
- 五、課程評分方法：
 - (一)97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：畢業門檻為取得一張 C 級證照(可得成績 60 分)，每多一張 B 級證照加 20 分，每多一張 C 級證照加 10 分。
 - (二)98-99 學年度入學者：畢業門檻為取得一張 B 級證照或兩張 C 級證照(皆可得成績 60 分)，每多一張 B 級證照加 20 分，每多一張 C 級證照加 10 分。只取得一張 C-級證照者成績為 40 分，只取得一張 C 級證照者成績為 50 分。
 - (三)100-101 學年度入學者：畢業門檻為取得一張 B 級證照或兩張 C 級證照(皆可得成績 80 分)，每多一張 B 級證照加 20 分，每多一張 C 級證照加 10 分。只取得一張 C-級證照者成績為 40 分，只取得一張 C 級證照者成績為 50 分。
 - (四)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：畢業門檻為取得一張 B 級證照加上一張 C 級證照(可得成績 80 分)，每多一張 B 級證照加 20 分，每多一張 C 級證照加 10 分。只取得一張 B 級證照或兩張 C 級證照者成績皆為 50 分，只取得一張 C 級證照者成績為 40 分，只取得一張 C-級證照者成績為 30 分。
 - (六)通過證照最高等級為 A 級者可得成績 100 分。
 - (七)成績超過 100 分者皆以 100 分計算。
 - (八)未取得任何證照者成績為 0 分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